

五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、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采购 2025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段一 2023-2025 年城区环卫运行项目成本绩效评价、2023-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费绩效评价、2022-2024 年海门区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整体绩效评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段三 2023-2025 年公路日常养护维修和中小修项目成本绩效评价、2024 年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如项目属性为“服务”或“工程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0 日

